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在鄂中央企业和单位职工晚期肿瘤患者姑息治疗医保支付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20号）精神，探索制定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医保配套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多元复合式医疗保险支付体系，提升晚期肿瘤患者临终关怀期（以下简称“肿瘤患者”）生存质量，拟开展晚期肿瘤患者姑息治疗医保支付试点，制定本试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适应人口老龄化社会发展需求，系统谋划晚期肿瘤患者到医养机构接受姑息治疗的实施路径和支付办法，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的发展，更好满足肿瘤患者医疗服务需求，提升参保患者的获得感，构建多层次医养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通过出台医保

支付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患者自愿申报，构建医养机构、医疗机构和晚期肿瘤患者多方参与的服务模式。坚持社会参与，需求导向。鼓励引导社会各类符合条件的医养机构参与，针对晚期肿瘤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提供姑息治疗服务。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基本。为患者提供积极、全面的医疗照顾，保障患者的基本医疗照护需求。

（三）工作目标。用 2 年的时间，在鄂中央企业和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开展晚期肿瘤患者姑息治疗医保支付试点，探索建立符合肿瘤患者实施姑息治疗的支付方式和运行模式。

二、实施范围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纳入省本级管理的在鄂中央企业和单位参加医疗保险的职工、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

三、试点内容

（一）支付范围。肿瘤患者从医疗机构转入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养机构”，“医养机构”包括国家及省安宁疗护试点单位），选择姑息治疗的，其姑息治疗费用纳入支付范围。

（二）服务对象。所患疾病为晚期肿瘤的患者（定义为预期寿命 6 个月内），有临床证据证明疾病不可能再治愈，且患者（家属）有明确意愿接受姑息治疗。

（三）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安宁疗护、医疗康复和医疗护理。

四、工作安排

（一）出台政策文件（2022年8月底前）。拟定《湖北省本级晚期肿瘤患者姑息治疗医保支付暂行办法（试行）》、经办规程等文件。

（二）确定试点医养机构（2022年9月底前）。根据出台的政策文件，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相关规定，确定试点医养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省医保局指导试点医养机构做好信息系统改造，满足试点工作要求。

（三）建立联动机制（2022年10月底前）。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建立工作联动机制，积极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政策指导。

（四）开展试点运行（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在确定的试点医养机构，组织经审核被确定符合姑息治疗的人员实施姑息治疗，医保按床日支付医疗费用。

（五）专家考核评估（2023年10月）。邀请国家医保局及省内外医保相关专家，对试点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查漏补缺，巩固提升，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

试点期间，可先选择3-5家高中低端医养结合机构开展，由省医保局医保服务中心签订服务协议，建立监督考核机制。试行政策满后，再按需求扩大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部门协同。省医保局将与省有关部门加强协同，共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遇到的重大问题。省医保局医保服务中心

牵头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局内各处室（单位）要密切配合，在政策措施、经办规程、信息系统等方面加强协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二）加强工作指导。省医保局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明确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医保服务中心定期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并报请局党组研究。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合理引导参保患者预期，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力争取得创新引领效应。

